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计平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1日